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6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等会议进程。

6、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7、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8、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表	5
二 总则	15
三 采购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六 磋商及评审	21
七 确定成交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磋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8
四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五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61
六 人员配备状况	64
七 服务需求响应表	65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十、 技术部分	68
十一、 商务部分	69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资料	71
十四、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4
十五、 多次报价函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96356.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963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 政 采 (2)20261 284-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1296356.00 元	1296356.00元	是	1296356.00 ，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5.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服务内容为保障支队机关人员及培训学员日常三餐，按照忙时 750-800 人（半年），闲时 50-100 人（半年）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出餐方式为自助餐或桌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3 年（合同按照年度签订，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续合同）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5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按照年度签订，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续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3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7.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单次，按照3000元/单次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118号

联系人：王晓聪

联系方式：0371-65151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2209室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方式：0371-63976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

电 话：0371-639765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 118 号 联系人：王晓聪 联系方式：0371-6515151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方式：0371-63976573
1.3.3	合格供应商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餐饮业					
1.3.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4	联合体响应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否				

1.4.5	联合体响应人协议比例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96356.00 元 最高限价：1296356.00 元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13.1	响应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提供承诺函。
15.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份加密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 电子响应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视为同等效力，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视为同等效力。 (5)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1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通知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24.1	样品及演示	/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单次，按照 3000 元/单次计算 支付形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单位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7583 7190 2699 8101 05 邮箱：xcgj2209@163.com 注：缴费时简要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1.3	质疑	一、响应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44	资金支付期限	合同总金额平均到 12 个月后按照每月价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服务费发票后，甲方根据单位财务支付流程予以支付。
45	其他补充事项	
45.1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 （5）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人/代理机构），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45.2	成交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成交结果网站：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45.3	合同备案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5.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5.5	服务期限	3年（合同按照年度签订，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续合同）
45.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45.7	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45.8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按照年度签订，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续合同）
45.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5.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5.11	二次（即最终） 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即最终）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即最终）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即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即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

		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即最终）磋商报价或第二次（即最终）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规范非磋商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磋商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45.12	异常低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	--	---

		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5.13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1.2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最新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1.3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4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企业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 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3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响应人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非中小企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须知表 1.3.5 款,响应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响应人须知表 1.3.6 款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4.5 条。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要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分包

1.7.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表 1.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3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具体分包比例详见须知表 1.7.1 款。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

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9.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河南招横幅采购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等“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

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信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10.2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响应承诺函

13.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响应人将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并无条件执行与接受：

（1）响应人截至后，在响应人有效期内，除不满足法定开标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同意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响应人单方撤销其响应文件无效；

（2）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及程序签订合同，并履约；

（3）成交后除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内容向采购人进行履约；

(4) 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法律制约，违法行为将被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承担 1-3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赔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接受罚款。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可根据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根据格式填写，非必要的格式响应人可不予理会。

1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6.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5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6.6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3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采购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证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做甄别，投标单位提供的查询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若出现查询不一致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执行。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最终报价视同退出，不再进行评审。**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同为无效响应：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人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人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人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人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人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人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4)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的；
- (1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 (18)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六)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35.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5.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豫财购(2010)2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人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人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评标方法;

44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详见须知表;

45 其他补充事项: 详见须知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

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

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2.1.3	响应评 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5.5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5.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5.7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5.8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视同退出，不再进行评审。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进行报价扣除。 2.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质量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对生鲜蔬菜的初步验收标准、程序、规则；人员配置方案及措施、菜品制作种类、人员定期培训、意见簿、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得10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程度有（内容与采购人及采购需求贴近度差。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④方案描述程度差或缺少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菜品出餐质量及食品安全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的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初加工环节、细加工环节、菜品烹制及食品留样环节、餐具收发环节、厨房环境消毒环节、调味品添加及保存管理环节、食材储存及保鲜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环节紧凑，无环节遗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方案描述可行、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具有可实施性，无环节遗漏，得10分； ③有方案描述（方案描述相对可行、每项方案具有可实施性，无环节衔接遗漏），得5分； ④方案描述程度差或缺少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菜品初加工及深加工卫生、菜品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餐余垃圾、其他垃圾处理等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逻辑缜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逻辑能基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程度基本满足需求（内容不够详尽有逻辑），得 4 分； ④方案描述程度差或缺少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8 分）	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②方案描述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得 7 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内容不够详尽缺少某一项的），得 5 分； ④方案描述程度差或缺少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因人员身体健康、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因离职等不稳定等处理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得 7 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内容不够详尽缺少某一项的），得 5

			分； ④方案描述程度差或缺少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度（8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及奖励制度等）整体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依据制定的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得 6 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内容不够详尽缺少某一项的），得 4 分； ④方案描述程度差或缺少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体系认证（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餐饮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人品配置（3 分）	在满足本项目忙时采购需求基本人员配置基础以外，每增加一名人员增加 0.5 分，最多增加 3 分。 备注：需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项目团队证书（4 分）	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与甲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对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分: ①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承诺及措施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程度较差(内容不够详尽缺少某一项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充分考虑员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分: ①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承诺及措施基本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③方案描述完善程度较差(内容不够详尽缺少某一项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 详细磋商

4.2.1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8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供应商得分=A+B+C。

4.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 评审结果

4.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4.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为保障支队机关人员及培训学员日常三餐，按照忙时750-800人（半年），闲时50-100人（半年）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出餐方式为自助餐或桌餐。

2、人员配备为忙时不少于25名、闲时不少于8名餐厅工作人员,响应人可根据本采购需求情况自行配置相关人员,以达到忙时750-800人（半年），闲时50-100人（半年）的用餐需求，人员包括前厅领班、厨师长、服务员、厨师、面点、配菜，负责支队餐厅饭菜烹饪、根据季节变化每季度合理调剂伙食、后厨卫生及食品质量把关等工作;保障餐厅日常卫生、清洁、消毒、前厅服务和接待就餐服务。菜品种类不少于早餐4菜1汤2种主食，午餐6菜1汤2种主食1种水果，晚餐6菜1汤2种主食的数量要求，并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进行菜量调整。

3、人员调配按照定岗不定人的方式进行轮岗，每隔一个季度对热菜及面点师傅进行轮岗调配，确保单位菜品口味丰富多样。工作模式为每天24小时值班排班，确保夜间加餐、临时培训点及大型活动现场随队进行餐饮保障，按外聘人员标准提供三餐。

4、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由所在公司提供，并每半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工作时佩戴口罩，并严格履行后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后厨人员卫生防疫和安全防范意识。所有食物留样48小时备检，为出现食物中毒事件提供证据工作。下班后及时检查门窗是否关闭，以防止刀具失窃、投毒等事件发生;检查燃气是否关闭，总电源是否断电，严禁漏气，长明灯现象发生，每周五晚餐后进行前厅后厨统一大扫除，确保餐厅卫生干净整洁。

5、如甲方有会议安排，需提供会议用餐服务。

6、乙方工作人员要以客为尊，以诚相待，持证上岗。供餐时和气、热情、耐心，保证一日三餐准时开饭，按时结束，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证特殊情况的临时用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不得推诿。

7、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和制度，严禁使用变质、污染、过期的原料和调料，严格餐具、厨具等用具的消毒卫生，随时保持厨房、食堂的环境卫生，按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合理地处理食堂废弃物。乙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操作中一律做到“三白”、“四勤”。接受甲方主管领导、就餐人员代表对食堂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8、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把关，发现变质食品应拒绝使用，并立即向甲方通报，认真做好事故的防范工作。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非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如甲方有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培训、集训、救援等特殊任务时，需提供厨师和服务员进行餐饮保障。

10、费用包括：已经包含公司管理费、税费、人员工资、工作人员“五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工作服、高温费、体检费、奖金等，乙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放。

11、如遇到采购人有突发应急任务需外出执行任务, 供应商需派厨师等人员, 随采购人外出执行做餐任务。

12、需要对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进行质量把关, 保证菜品的新鲜, 无质量问题, 做到菜品质量有保证。

13、拟定菜谱, 报采购人确认, 根据每日用餐情况, 对次日所采购食材的数量及品种予以确认。

14、餐厅人员配备

(一) 闲时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年龄	人数
1	领班	18-60	1
2	服务员	18-60	3
3	厨师长	18-60	1
4	厨师	18-60	1
5	面点	18-60	1
6	配菜	18-60	1

(二) 忙时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年龄	人数
1	领班	18-60	1
2	服务员	18-60	12
3	厨师长	18-60	1
4	厨师	18-60	4
5	面点	18-60	4
6	配菜	18-60	3

此人员配置为最少人配置, 供应商可根据单位情况在此基数上增加人员配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 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质量要求与服务规范

（签订时按照各餐厅要求填写）

四、费用及支付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支付价款（含税）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为：_____）。本合同按照每月价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服务费发票后，甲方根据单位财务支付流程予以支付。

2. 甲方支付费用已经包含公司管理费、税费、人员工资、工作人员“五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工作服、高温费、体检费、奖金等其他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放。

3.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食堂管理小组，根据甲方员工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4. 乙方承担在甲方现场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证的体检费。

5. 乙方人员工资的定级与调整由乙方负责制定后报甲方审核。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料加工、成品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及日常其他管理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在甲方两次就同一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而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入职，到岗后一个月内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人员可要求乙方调整和撤换。乙方应派遣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若乙方派送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劳务人员，且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试用期间的相应岗位服务费，且由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甲方每季度组织 1 次全员餐饮满意度测评，服务期内乙方有 1 次餐饮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连续 2 次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保证厨房、食堂、全套厨房设备、炊事用具完好、以及供应场地的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食宿安排。乙方因违规操作或因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或资源损失、浪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行为及分配方案提出建议。乙方如因不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解除合同。

6. 在乙方全员持健康证的前提下，对于身体状况不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和甲方的工作条件及要求的乙方员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要求撤换，乙方应在1周内安排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若乙方派送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劳务人员，且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试用期间的相应岗位服务费，由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单位食堂的日常管理，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菜点质量、食品安全、食堂服务等。乙方的管理工作应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定期主动征求甲方就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协助甲方进行就餐人员用餐满意率测评，虚心接受甲方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并及时做出整改。

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管理及使用食堂、厨房的设施设备等，并节约水、电、气等能源和其他消耗品，杜绝浪费现象。

4. 乙方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技能等方面的强化培训必须满足12小时每人每年，并向甲方提供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记录。新入职人员必须提供乙方的岗位培训记录，方能派出至甲方相应岗位。如乙方人员培训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立即安排补训，逾期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其派出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持有效健康证。

6. 乙方派遣员工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应在3日内派出符合要求人员补岗。

7. 乙方员工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员应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除因甲方过错之原因外，均应由乙方出面解决此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10. 乙方派出人员其他原因无法上岗的，要即刻补齐人员到岗。

11. 甲方有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培训、集训、救援等特殊任务时，乙方需提供厨师和服务员进行餐饮保障。

12. 乙方的报价已经包含公司管理费、税费、人员工资、工作人员“五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工作服、高温费、体检费、奖金等，乙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放，乙方不再向甲方索要其他费用。

七、安全与保密

1. 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消防知识培训,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事故,由该违规人员及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甲方应为其提供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3. 乙方负责日常安全事项,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消防制度、安全用电制度等,并组织员工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施和拆装其他电器设备等;承担相应工伤保险及补偿责任,并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财产、人员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域或生产作业区域,不得探听与其工作无关的甲方秘密信息。并组织员工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保密专项教育。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工作中无意获得的甲方秘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他人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考核细则

1. 为保证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内容为每季度的餐饮满意度测评。考核要求为:一年内有一次餐饮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考核当季季度合同金额的 5%;一年内有多次餐饮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考核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5%,且服务方应在 30 天内整改到位,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次年是否续签合同。

九、有效期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双方因受特殊因素影响,要求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 如食堂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以最快速度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协助采取应对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等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应满足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试用期。甲方对餐饮满意度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合同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一旦友好协商无效,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
4. 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根据本项规定终止合同的,

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和法律规定中所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响应内容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餐厅餐饮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为保障支队机关人员及培训学员日常三餐, 按照忙时 750-800 人 (半年), 闲时 50-100 人 (半年) 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出餐方式为自助餐或桌餐,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按照年度签订, 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 续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按照年度签订, 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 续合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人员配置总数	忙时:	闲时: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名称 (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电 话：_____

被托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被托人名称）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中；

代理事项为 递交、撤回、修改、澄清 响应文件；

权限：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代理事项中的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期限为：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

被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人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人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人。

八、响应人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人有效期内撤销响应人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人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响应人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单位将附上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如我单位少附材料，视同认可我单位有能力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并进行无条件履约，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建议按顺序编制相应文件，以方便评审为原则进行编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要求，如是应当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要求，如是应当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如是应当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 服务需求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服务要求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如未填写，视同响应人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3. “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 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 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 列		

填表说明：

1. 如未填写，视同响应人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3. “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业绩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十、技术部分

- 1、服务质量方案；
 - 2、菜品出餐质量及食品安全方案；
 - 3、卫生管理方案；
 - 4、安全管理方案；
 - 5、应急处理方案；
 - 6、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来编制响应文件

十一、 商务部分

- 1、体系认证；
- 2、供应商业绩（可详见九部分）；
- 3、人品配置（可详见六部分）；
- 4、项目团队（可详见六部分）；
- 5、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来编制响应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根据单位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五、多次报价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最终报价，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